

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理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公司”）办理租赁等金融业务，预计2021年度融资金额不超过80亿元。

2.公司与融和租赁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
辅助区三层 318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
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主要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姚敏

注册资本：95769 万美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0000885148225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
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融
和租赁公司 65% 股权。

（二）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

年份	总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8年	495.35	27.63	5.91
2019年	601.22	32.37	7.07
2020年9月	724.51	29.57	8.54

（三）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公司与融和租赁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四）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 双方合作主体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隶属机构或其确认的相关合作机构，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隶属机构或其确认的相关合作机构。

2. 双方合作开展的融资租赁、供应链保理、咨询服务等金融业务的融资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在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双方各类业务价格（如融资利率等）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双方参照正常商业条款，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礎上，不高于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所管单位拟与融和租赁公司开展

租赁等金融业务，预计 2021 年度融资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2021 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 1-3 月，公司与融和租赁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与融和租赁公司关联交易余额 6.07 亿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及所管单位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租赁等金融业务，可实现融资多元化，保证资金需求和资金供应安全。

2.双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